

西藏自治区

1996年,西藏自治区政治日趋稳定,经济不断发展。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4.53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37亿元,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14.58亿元,增长9.4%;第三产业增加值25.58亿元,增长16.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0.37亿元,比上年减少19.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6.4亿元,比上年增长7.7%;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7.2。西藏自治区财政收入在连续几年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1996年又实现了稳步增长。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44亿元,比预算超收3388万元;财政支出完成36.85亿元,比预算超支5.37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当年财政赤字为2.64亿元。

1996年,西藏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突出,能把赤字控制在既定目标以内,是全区广大财税工作者大量艰苦工作的结果。面对严峻的财政形势,全区的广大财政干部自觉置身于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厅党组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努力服务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注重转变理财观念,强化财政理论研究,狠抓财源建设,大力组织收入,加强财政监督,规范支出管理,努力缩小收支差额,使全区财政工作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较好地实现了自身的职能。

一、认清形势,把握大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1996年,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必须认清形势,把握全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全区财政部门根据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结合西藏实际,树立长远观念,提出了从支持经济发展,培植和涵养财源,夯实基础入手,增加财政收入。同时,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上控制支出增长。通过几方面的努力,进一步明确了缓解财政困难的基本思路,振奋了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克服困难、勇于进取的拼搏精神,使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都有了较大的转变,为财政工作在规范化方面更好、更快地发展打下一定的思想基础。

二、强化预算结束,严格财务管理

继续深入贯彻《预算法》,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安排和执行好各级财政预算。西藏自治区党政领导率先垂范,支持财政部门规范和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在自治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推行了“准零基预算”的管理办法,增强了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在财政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财政部门积极筹措,合理调度资金,保证了西藏特殊津贴的兑

现,为西藏局势的稳定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三、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完成收入任务

1996年,为圆满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任务,西藏财政部门将收入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到各地市和有关部门,并与税务部门紧密配合,制定收入奋斗目标,采取激励措施,鼓励税务部门应收尽收,坚决遏制“跑、冒、滴、漏”。1996年,西藏自治区各级税务部门狠抓税收征管,完成各项收入3.8亿元,为西藏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与此同时,西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了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管理,并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了预算外资金清理检查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肃了财政纪律,减少了财政资金的体外循环。

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清产核资工作初见成效

1996年,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在1995年整章建制、规范行为的基础上,从基础工作入手,抓落实,抓成效,各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的轨道。经过全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努力,初步完成了全区工业、农业、交通等十几个行业的国有企业的产权登记,基本掌握了全自治区国有资产总量。同时,针对清产核资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突破,妥善地解决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

五、狠抓财源建设,增强造血功能

1996年,西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多方筹集资金,努力培植和开辟地、县财源,对地、县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财源建设的实践,使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从增加收入中尝到了甜头,增强了依靠自身力量克服财政困难的信心和决心。随着财源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乡级财源建设也开始起步。乡镇企业创造的收入不但壮大了乡镇积累,而且解决了部分乡村干部的补助和弥补了乡级行政经费的不足,出现了经济发展、基层稳定的可喜局面。在乡镇财源建设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条件好的地方,开始建立乡级财政,有的已初具规模。

六、巩固财税改革成果,财政宏观调控力度得到加强

1996年,西藏自治区的财税管理体制已初步与全国接轨。财政部门对新体制运行两年多来的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并就新体制运行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及时提出对策,促进了经济的健康发展。从总体上看,财政部门较好地顺应了经济发展的宏观大局的需要,对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大的问题能够有所预测,并且能够及时地提出有效对策,为西藏的经济

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确保物质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这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物质文明建设健康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为此，西藏自治区广大财政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十四届六中全会决定，深入贯彻西藏自治区党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一方面自觉加强自身精神文明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廉洁从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和实施有关财政财务政策，增加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尹分水、
周勇执笔)

陕西省

1996年，陕西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1996年，陕西省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174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61亿元，增长12.8%；第二产业增加值475亿元，增长11.4%；第三产业增加值438亿元，增长7%。农业总产值增长12%，达到438亿元。工业生产在深化改革和结构调整中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完成工业总产值1235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72亿元，比上年增长14.7%，其中更新改造投资增长31.8%，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8.1%，比上年回落8.9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费收入3483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3.6%；农民年人均纯收入1165元，比上年增加202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0%。当年有70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

——经济改革继续深化。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企业改革按照“抓大放小”和“三改一加强”的要求，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兼并破产、放开开放小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在推进西安、咸阳、韩城三市试点的同时，选择机械、冶金、纺织等三个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进行改组试点，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1996年，成功举办

了'96香港陕西投资贸易洽谈会、西安投资与贸易洽谈会，参与举办了郑州中国中西部地区对外经济技术洽谈会，累计引进外资合同金额15.3亿美元。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280家，协议内外商投资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4.6%；客商实际投资额3.3亿美元，增长1.8%。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7.6亿美元，接待境外旅游者5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3%，国际旅游收入总额1.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1.4%。

——财政收入在前三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的势头。1996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67.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9.36%，比上年增长31.77%。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上划中央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49.62亿元，共计117.2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23.14%。财政支出121.79亿元，比上年增长18.6%，基本保证了改革、稳定和支农、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及救灾、重点建设的需要。1996年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上划中央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中央补助款、地方政府兑付国库券本息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133.11亿元；1996年财政支出，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和地市增设周转金，支出总计为123.6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9.43亿元，减去结转下年的支出，年终累计赤字为7.89亿元，减去上年累计赤字5.79亿元后，全省当年赤字2.1亿元。

一、狠抓组织收入工作，地方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1996年是“九五”开局之年，陕西省委、省政府为使陕西在本世纪末达到全国经济发展平均水平，作出了一系列重大的决策。要完成这一目标，需要有充足的财力作保障，加之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因此，陕西省各级财税部门从年初开始，一直把抓收入作为工作重点，层层落实收入计划，按季度分析收入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目标考核制度，保持财政收入均衡入库。深入开展税源普查，积极进行税收会计制度改革，强化对税源现状、纳税申报、滞纳税款、查补税款等环节的检查和监督。全面开展地方税务登记工作，共为171124个纳税户办理和换发了税务登记证件，清理出漏管户5607户、税款3894万元，加收滞纳金212.29万元。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发票管理工作，初步建立了一整套比较严密的税收征管制度，制定了《陕西省地方税收行政处罚办法》和《陕西省发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对重点税源和大宗收入，组织力量及时催收清欠，使地方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提前一个月超额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

二、财税改革进一步深化和完善